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20

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 15 层 1509A、1509 单元 北京市浩
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阴连根(010-65888825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01 月 02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110111157.1

发文序号：202501020010255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座椅高度测量装置和座椅底座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0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、272 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：

第 5 年度年费 180.0 元 已费减 85%

附已缴费用情况：年费 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，颁发专利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：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，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，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查员：自动审查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602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